

(範本)

開南大學

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

合約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(以下簡稱本計畫)

計畫委託單位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。

立合約書人：甲方、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及計畫主持人(以下簡稱丙方)

甲、乙、丙三方為辦理本計畫，訂立本合約，經三方協議約定共同遵守事項。

第一條 本計畫內容：如附件之產學合作計畫書。

第二條 本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第三條 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四條 付款方式：甲方應於簽約後，以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乙方。乙方開立收據或發票給甲方(請勾選)。

一次付清，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分期支付，__月(____元)、__月(____元)及__月(____元)。

第五條 本計畫經費依乙方校內規定，提撥經費總額百分之__作為行政管理費用。本計畫經費若購置之相關儀器、設備，所有權歸屬由甲、乙雙方協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計畫變更：甲、丙雙方於執行計畫期間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內容時，得洽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七條 計畫工作報告：丙方應依計畫書議定執行計畫。視需要與甲方進行工作檢討，並於計畫完成時，提出結案報告。

第八條 無擔保責任：本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，為乙方供甲方將來研發、製造參考之用，非為甲方技術或產品之一部份，乙方不擔保其專利化之可行性。甲方如將本研究成果運用於商業用途時，在未獲得乙方書面同意前，不得引用乙方之名稱或其他表徵；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有任何關連。

第九條 適用範圍：本合約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合約及附件之所有資料，附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，惟二者有抵觸時，概以本合約效力優先。

第十條 計畫期間內終止：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如需終止本計畫之執行，應以書面於30日前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，並結算終止日前乙方所發生之費用。如有不足，甲方應即補足。若係甲方提前終止本合約，則產出之資料或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歸屬乙

